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尹效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罗剑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剑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构成为 9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简历：

罗剑超，男，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